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吳孟芳

電話：04-37061419

電子信箱：e-s50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馬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資字第11301367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暨所屬公文附件ODF比例群組統計表(2024年10月)
(A09030000E_1130136795_senddoc2_1_Attach1.ods)

主旨：請持續推動電子公文附件及相關行政與教學作業，應符合
ODF-CNS15251文件格式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1月13日臺教資(五)字第1132704353A號函
辦理。

二、依行政院「政府文件標準格式(ODF-CNS15251)實施計
畫」(113-116年)配合事項如下：

(一)持續宣導電子公文附件可編輯文件應提供ODF文件格式，
非可編輯文件則採用PDF文件格式提供。113年10月仍有
國立學校使用商用文件格式(詳如附件)，請該校確實
檢討改善，建議調整公文系統功能之附件上傳條件，可
編輯檔案如有不符合ODF文件格式者，將無法上傳附件。
請確實改善相關作業方式，以符合相關規定。

(二)網站及資訊系統提供下載及匯出匯入的可編輯文件應提
供ODF文件格式，非可編輯文件則採用PDF文件格式提
供。

國立馬公高級中學

113/11/1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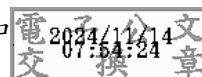
1130008772

(三)有關學研計畫文件、表單及成果等相關文件範本，優先以ODF文件格式製作，學校行政作業以ODF文件格式流通。

(四)請鼓勵教師以 ODF為預設存檔格式之文書軟體作為教育應用工具，並於教師在職訓練納入ODF文件格式課程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除外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、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王校長世如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